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電話：03-8227171分機302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80207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缺作業注意事項、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376550000A_1080207844_ATTACH1.doc、376550000A_1080207844_ATTACH2.doc、376550000A_1080207844_ATTACH3.doc）

主旨：有關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任用計畫查缺期程自108年9月10日起至108年10月3日止，請踴躍提報職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800427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考試預定於109年4月25日至26日舉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請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列職缺，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預估109年6月底以前之需用名額；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全面開放各類障礙應考人應考，請勿限制應考人障礙類別及等級，並請確實審酌各該職缺是否適合由身心障礙者擔任。
- 三、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如需提列本項考試職缺，請於108年10月3日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



108/09/19



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109年身障特考)，完成填報作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倘需提列本項考試職缺，請於108年9月30日前報送本府核定後由本府上網填報。

四、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三等考試法制類科1人、五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2人待分配（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加速分配作業，如有該類科用人需求，請優先遴用該人員。

五、另為因應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身障特考考試規則）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及類科名稱將配合調整修正，爰請各機關學校依現行身障特考考試規則所列考試類科提報職缺，屆時將依修正後之身障特考考試規則調整職組、職系及類科名稱，併予敘明。

六、檢附本項考試提缺作業注意事項、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各1份。請參酌上開範例，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另詳閱上開注意事項後，如有疑義，請與本府聯繫；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客服專線查詢（電話：02-23979108）。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